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護人員徵才公告	
徵 才 單 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心導管室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（醫事放射師）
名 額	1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2名；儲備期限6個月）
上 網 期 間	民國 114年 10月 15日 至 民 國 114年 11月 29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 格 條 件	1、國內、外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學系畢業及具有醫事放射師證書。 2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 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4、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。
工 作 項 目	心導管檢查（應業務需要須配合加班及假日值班）
薪 資 範 圍	1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之「契約人員薪資表」規定支薪。
工 作 地 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本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 心導管室
考 試 地 點	第一醫療大樓4樓會議室
甄 試 項 目	1、筆試（40%），2、口試（60%）
甄 試 時 程	1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9 日 17:30 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 2. 考試日期及地點：電話或電郵通知
聯 絡 方 式	1. 檢附履歷表、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成績單與相關醫事證書等專業證照影本及電郵及通訊電話，掛號信件郵寄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心臟內科 陳良維醫事放射師收 2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3. 通訊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證件不全與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；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將以電話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。 4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5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6. 聯 絡 人：陳良維醫事放射師 電子信箱：clwei@vghtc.gov.tw 7.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201 8. 郵寄地址：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（心導管室）。
備 註	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